

#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云0323破申2号

申请人：师宗盈鑫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3MA6N887J4T。

法定代表人：彭爱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雄壁镇大舍村委会大舍村大水塘。

被申请人：师宗县沃莱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3MA6N0YP27F，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工业园区大同片区（天高镍业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江治纲，总经理。

2025年3月26日，申请人师宗盈鑫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鑫公司”）以被申请人师宗县沃莱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莱迪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沃莱迪公司破产清算。本院登记立案后，依法将登记立案情况、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申请人盈鑫公司及被申请人沃莱迪公司，并组织申请人盈鑫公司、被申请人沃莱迪公司、部分职工代表、被申请人股东以及部分主要债权人代表参加听证会，同时邀请国家税务总局师宗县税务局、师宗县政府等召开了听证会，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申请人盈鑫公司与被申请人沃莱迪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2月25日立案受理，于2025年1月16日作出(2024)云0323民初2912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申请人沃莱迪公司向申请人盈鑫公司支付货款845300元，双方均未上诉。因被申请人沃莱迪公司未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申请人盈鑫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5）云0323执379号]。2025年2月28日，该案因无可供执行财产，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本院认为，申请人盈鑫公司对被申请人沃莱迪公司享有合法到期债权，且该笔款项经强制执行后仍未能履行，其具有对被申请人沃莱迪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沃莱迪公司在师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本院具有管辖权。本院审查认为，被申请人沃莱迪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资不抵债，具备破产原因。综上，申请人盈鑫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沃莱迪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师宗盈鑫工贸有限公司对师宗县沃莱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翔
审 判 员	杨志华
审 判 员	袁月琴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刘苑琳
书 记 员	陈俊宇